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	2024年12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最近5年，每年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向警務處及/或破產管理署轉介涉嫌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或違法活動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2025年2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24年，有關執法部門就僱主剝削輸入勞工而違反勞工法例或相關規定所作出的檢控及被定罪個案數字。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	2025年2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澄清獲准在香港工作，但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輸入勞工是否可以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如是，該等職工會是否享有與本地外籍家庭傭工組成的職工會及其他職工會相同的法定權利，例如參與本地有關選舉的權利。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8日